

# 关于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新能源 A 份额、新能源 B 份额 终止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申请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 A，证券代码：150279）、新能源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 B，证券代码：150280）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终止上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所决定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 A，证券代码：150279）、新能源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 B，证券代码：150280）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上市交易。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7月7日